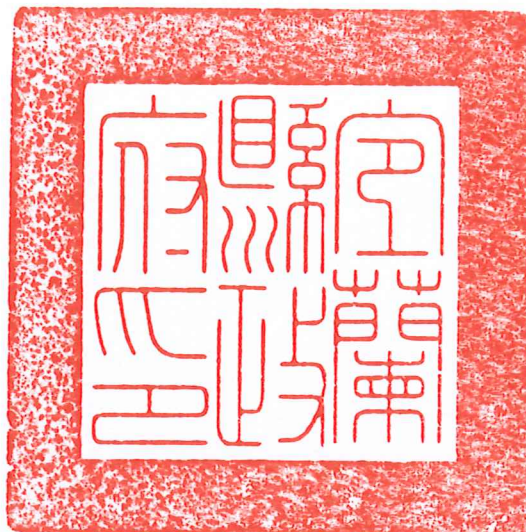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058159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辦理110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範圍：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之土地：

- 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者。
- 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22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自民國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三、受理地點：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申請土地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三)農林漁牧用地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四)向申請土地坐落轄區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指界規費收據影本(每筆土地計新臺幣400元整)。
- (五)委託代理人代辦者，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。
- (六)位於都市計畫內土地，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- (七)有地上建築物者附該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
(八)土地登記謄本有三七五租約註記者，檢附租約資料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其使用人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，應以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、承耕關係者為限。

(二)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（或農業），應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或不同縣(市)之毗鄰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內。

(三)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上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、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2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（73年10月15日）或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之舊有合法房屋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、接水或接電證明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、航照圖…等足資證明為合法建物之文件。

縣長林晏妙